

切 結 書

附件 1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參、本人應徵貴校幹事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幹事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